

## 美國修改學生簽證規則 留學生圓美夢難

資料來源：摘自 2008 年 9 月 7-13 日，美國世界週刊

資料提供單位：駐芝加哥文化組

過去美國政府為了留住人才，特別允許讓學生的 F-1 簽證(學生簽證)延長，以 OPT(Optional Practical Training，選擇性實習訓練)許可進行實習或求職，只要能在 12 個月內找到工作，並在雇主贊助下，就有機會取得 H-1B 簽證(工作簽證)。

由於 H-1B 申請人數過多，美國政府特別公佈了臨時法規，讓有 OPT 許可的「理工科」學生，或已經有 OPT 許可，且正在等待 H-1B 簽證的所有學生，得以將原先 12 個月實習時間延長到 29 個月。

OPT 時限延長雖然延長，但新規定也要求當事人在 OPT 許可的 12 個月之內，累積無業的天數不得超過 90 天。對留學生而言，這也表示找工作的時間只有 90 天。一旦超過，就必須離境，這也對有意留在美國發展的留學生，造成莫大的就業壓力

新法特別對主修科學( Science ) 科技(Technology) 工程(Engineering)、以及數學(Mathematics)等理工領域(簡稱 STEM)的留學生開放很大的空間。只要學生從事相關工作，且雇主有參與電子查證計畫(E-verify)，就能申請延長至多到 29 個月的 OPT。其累積無業天數的計算，另有規定，給予理工科學生額外的緩衝時間，但仍需仔細計算。

由於新法來的突然，許多學校尚未建立完整回報機制。但律師與大學當局均建議留學生遵守要求，主動回報，以免未來出現法律問題。一介國家精英，若因非法居留而破壞名聲，將得不償失。

若有必要繼續留在美國，以下管道可供參考：

- (一) 無薪的實習，只要實習跟學習領域相關，就是被允許的，而且實習期間也不會算在無業時間內。
- (二) 再次申請入學，轉換為學生簽證身分，且學歷變高就可以再申請一次 OPT。
- (三) 利用自己的家人或配偶的身分，合法在美居留，並運用居留時間找工作。若雇主願意贊助工作簽證，在簽證拿到後就能轉身分工作。

根據美國科學基金會 ( National Science Foundation ) 資料指出，2005 年拿到美國 59% 的博士學位和 43% 的工程與科技高等學位的人，沒一個是美國人。然而，美國經濟持續低迷，若雇用外籍員工多，美國人失業的就多，因此政府遲遲不開 H1-B 工作簽證大門，連帶讓學生 OPT 的時間一併縮短；留學生實現美國夢之路，越來越難，除了能力，現在，還要更多的運氣。